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6號

原告 璨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進益

被告 來源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吉昌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1492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萬5000元（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03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653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